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征收土地公告

(编号: 2018 年第 302 号)

温州市本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已于 2017 年 12 月 06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,批准建设用地 42.1865 公顷,其中征收集体土地 42.1865 公顷(计 632.7975 亩),批准文号为浙土字(330304)A[2017]-0019 号。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,现就征地批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征收土地拟开发项目的用途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范围、面积、地类情况等详见附件(附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、附图)。

二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: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)文件规定执行,实行区片综合价补偿。

三、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:按照《温州市市区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办法》(温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)以及《关于市人民政府令第 143 号实施后有关政策衔接的意见》(温政办〔2014〕111 号)文件规定执行,采用社会保障、返回住宅用房安置指标等方式进行安置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:请在 10 天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(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青苗、地上附着物状况已经在征地方案报批前完成了调查、公告、确认和登记工作的除外),请相互转告。由村民委员会以书面形式统一送达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(联系电话:0577-85250780、联系地址:温州市瓯海区行政中心 11 号楼 406 室)。凡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征地范围内抢建建筑物、抢种植物及进行突击性水面养殖的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。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,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。

五、征地工作由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会同娄桥街道办事处、潘桥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。

六、征收范围内涉及集体土地上房屋补偿工作,由房屋征收部门参照《温州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》(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)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。

七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,当事人对批准征收土地决定有异议且符合复议诉讼受理范围的,可以在本公告期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八、公告期 10 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(盖章)

2018 年 01 月 16 日

